

弘光科技大學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及複試通知

首先恭禧您進入本校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依照下列注意事項辦理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事宜：

一、第二階段複試報名作業：繳交「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115年4月30日（四）10：00起至115年5月6日（三）21:00截止；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一）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必繳資料：

申請生一律須繳交「學歷證件」作為資格審查之用，經審查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學歷證件必繳資料請詳閱簡章規定。

（二）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備審資料審查之用，申請生依簡章分則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自行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PDF）」。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及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項目分列為「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由本校系（組）、學程訂定項目、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請詳閱簡章分則規定。

2.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申請生對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申請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3. 申請生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後，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

4. 申請生僅上傳資格審查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確認」時，招生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分別轉送各校。

5.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於資料上傳期間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6.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三) 報名費收費標準及繳款方式：

1. 收費標準：

系別	志願代碼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護理系	209001	800 元	320 元	0
物理治療系	209002	1000 元	400 元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209003	800 元	320 元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209004	800 元	320 元	
美髮造型設計系	209005	800 元	320 元	
運動休閒系	209006	800 元	320 元	
餐旅管理系	209007	1000 元	400 元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209008	800 元	320 元	

2. 繳費方式：

報名費請選擇以下方式擇一繳費，「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115 年 5 月 6 日至 <https://reurl.cc/L2pVGX> 查詢，繳費完成後，可再至此查詢網址查詢繳費狀況。

(1) ATM：請持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

銀行代碼：822(中國信託銀行)。

(2) 臨櫃匯款：匯款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費用匯出繳費。

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匯款單上請註明申請編號及姓名。

(3) 超商繳費：持個人專屬繳費帳號條碼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或 OK）繳費。（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4) ◎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 6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5) 其他：

A、匯款之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B、同時申請 2 系組以上，請分別依專屬繳費帳號分別繳費。

C、申請生繳費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據正本請自行保存備查。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完成「報名費」繳交，即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二、第二階段複試說明：

- (一) 本校「物理治療系」、「餐旅管理系」評分項目採「面試」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外，其餘各系（包含護理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美髮造型設計系、運動休閒系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二) **本校物理治療系面試時間為 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餐旅管理系面試時間為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 (三) 「面試通知單」將於 115 年 5 月 11 日（一）下午 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aar.hk.edu.tw/>，若有任何問題請主動來電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查詢。
- (四) 請申請生自行檢核複試日期是否與他校衝突，如有衝突，請慎重考慮擇一參加複試。

三、公告總成績單及複查

- (一) 本校將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三）於招生策略中心網站公告總成績。
- (二) 如申請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15 年 5 月 25 日（一）中午 12:00 前申請複查，複查時請填妥簡章（附錄六）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務必先行傳真並確認，傳真電話：04-26520314。
- (三) 成績複查費為每申請一校（含多系組）繳交新臺幣 50 元整，並請以郵政匯票正本繳交，郵政匯票抬頭：弘光科技大學。
- (四) 凡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五)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四、申訴處理

申請生對於本招生事項有疑義者，請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填妥簡章（附錄九）之「四技申請入學申訴申請表」提出申訴。本校悉依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正式答覆。

五、放榜

本校將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三）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公佈榜單。

六、其它

- (一)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技專校院招生聯合會之規定辦理。
- (二)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或 0905-730713。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115 年 3 月 31 日